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名称：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  
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

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501001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101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202501001

项目名称：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33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水电配套工程设计	310.00	310.00
2	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建筑配套工程设计	20.00	20.00
共计（万元）		330.00	33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包采购需求。

本项目第 1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 2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证书注册单位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4）拟任设计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证书注册单位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必须一致；（5）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

第2包：（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必须一致；（3）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必须一致；（4）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大厦A座10楼1011）

方式：持报名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来报名）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果委托代理人来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可接受远程报名，具体要求如下：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保存至同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2779428099@qq.com），邮件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邮箱”等信息，逾期不予办理。

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目前仅支持现金支付或公对公转账）

文件费用汇至：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 315 699 802 01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731-85679720（联系人）、谢先生 0731-85679768（监督人）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黄金龙、莫佩、崔鹏 0731-84405538/844523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金龙、莫佩、崔鹏

电话：0731-84405538/8445234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包接受，第 2 包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事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基本资格证明资料：</p> <p>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 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是</p> <p>收取保证金：第 1 包为 30000 元；第 2 包为 2000 元</p> <p>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至：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68 130 100 100 133 803</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支持分包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4.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七、询问与质疑</b>		
第 2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440553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b>八、合同签订</b>		
第 27.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b>十、其它规定</b>		
第 31.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的 75%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 32 款	其它规定	1、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并注明：电子文件以及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委托代理编号、投标人名称，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其内容必须完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放入信封内单独密封，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必须按包编制成册，每个包的投标文件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 2、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甄别确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它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

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 15. 投标服务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9. 串通投标行为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它串通行为。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0. 开标

20.1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1.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询问与质疑

### 25.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5.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 履约担保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2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29. 政府采购政策

2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29.3 价格评审优惠:

#### 29.3.1 价格评审优惠:

29.3.1.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3.1.2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3.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29.3.1.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29.3.1.5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9.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2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9.6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十、其它规定

### 30.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修订
第 5.2 款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2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p>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p> <p>说明：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p>
第 5.2（2）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第 5.2（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 10.1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它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2（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报价权重分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2（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sub>投标报价得分</sub> + A<sub>技术项得分</sub> + A<sub>商务项得分</sub> + A<sub>优先采购加分</sub>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1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3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1）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2）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3）设计工期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4）设计方案；（5）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安全保障措施；（7）服务承诺；（8）合理化建议及其它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方案。</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数据、专业术语及符号、涉及的规范、行业、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进度计划超期；③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④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夸大不能运用，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⑤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⑥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抄袭、套用其它项目方案。（3）以评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为准。</p>
	质量保证及措施	8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2）质量保障内容；（3）质量保障组织机构；（4）质量控制方法等。以上内容要素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以下缺陷或错误情</p>

			<p>形之一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错误是指：（1）采用的技术明显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行业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地点区域错误；（2）内容存在明显的交叉混乱；（3）方案明显存在仅复制评分因素提纲内容，而无具体的方案阐述内容；（4）凭空编造或可信度不高；（5）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矛盾；（6）存在明显套用其它方案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情况；（7）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完整或方案不全面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p>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实力	5	<p>企业获奖情况：</p> <p>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日期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5	<p>项目负责人（4 分）：</p> <p>1、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1 分。</p> <p>2、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3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半年内（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设计负责人（3 分）：</p> <p>1、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1 分。</p> <p>2、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半年内（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设计人员（8 分，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外）：</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类似业绩	20	<p>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过电力、水利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p> <p>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2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3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1)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2)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3)设计工期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4)设计方案;(5)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安全保障措施;(7)服务承诺;(8)合理化建议及其它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方案。</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数据、专业术语及符号、涉及的规范、行业、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进度计划超期;③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④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夸大不能运用,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与项目实际情</p>

			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⑤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⑥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明显抄袭、套用其它项目方案。（3）以评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为准。
	质量保证及措施	8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2）质量保障内容；（3）质量保障组织机构；（4）质量控制方法等。以上内容要素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以下缺陷或错误情形之一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错误是指：（1）采用的技术明显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行业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地点区域错误；（2）内容存在明显的交叉混乱；（3）方案明显存在仅复制评分因素提纲内容，而无具体的方案阐述内容；（4）凭空编造或可信度不高；（5）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矛盾；（6）存在明显套用其它方案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情况；（7）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完整或方案不全面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p>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5	<p>企业获奖情况：</p> <p>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5	<p>项目负责人（4分）：</p> <p>1、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1 分。</p> <p>2、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3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半年内（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设计负责人（3分）：</p> <p>1、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1 分。</p> <p>2、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p>

		<p>项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此处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半年内（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设计人员（8 分，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外）：</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半年内（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类似业绩	<p>20</p> <p>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第1包：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项目地址：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位于达孜区拉萨河南侧山体第一重山脊之间可视范围，涉及章多乡 1 个乡 2 个村，即拉木村、尊木采村。

服务时间要求：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任务。

设计目标：通过在拉萨市达孜区南山直观坡面重要地段植苗造林 12505.7 亩、封育播种 1953.0 亩，以及节水灌溉等配套工程建设，营造常绿、色叶、开花乔灌木有机结合、景观效果丰富的生态防护林，加快拉萨市达孜区南北山直观坡面的绿化进程，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景观质量，实现拉萨南北山“春有花、夏有荫、秋有彩、冬有绿”的生态景观格局，助力拉萨实现“青山拥南北，绿水绕古城”的生态宜居目标，为构筑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发挥重要作用。

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山水田林湖草湿综合治理，促进林业建设生态与产业共进、建设与保护并举、城区与农村互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西藏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

设计范围：根据《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0 年）》，以 2023 年拉萨南北山绿化达孜区范围内已实施区域为中心，沿拉萨河向东延伸，项目涉及达孜区章多乡拉木村和尊木采村，沿国道 318 西起拉木村东至尊木采村，沿拉萨河南岸可视范围坡面分布。营造林工程主要建设布局植苗造林 12505.7 亩。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19.44km，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0.65km，新建 0.4kV 电缆线路 0.88km；变压器 5 台，其中 50kVA 杆式变压器 1 台，315kVA 杆式变压器 1 台，400kVA 杆式变压器 1 台，630kVA 箱变 1 座，1000kVA 箱变 1 座，在国网 35kV 章多变电站新建 2 个 10kV 间隔（一出一备）、一台 4000kVA 变压器及其它配电设施等工程。

工作内容：负责水电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

计图包括灌溉系统图、结构图、配筋图等，图纸要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可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三、设计原则与标准：

#### 灌溉水利设计原则：

根据行政区划、流域、植被、水源等合理布局，以附近河流地表水，通过泵站加压，经沿山体布置输水管道，将水提至灌区山顶蓄水工程并经田间蓄水池分流泄压后，由各级输配水管网输送至末端取水阀，人工拖管对坑灌溉，满足苗木的用水需求，以提高造林成活率。

#### 电力设计原则：

(1) 做到配电工程方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力求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做到所设计的配电系统即满足先进性和可靠性，同时又满足实用性和经济性，在满足可靠性、先进性；

(3) 用电设备的选型上做到选择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及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环保节能型的产品。

#### 设计标准：

-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3)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4)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
- (5)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
- (6)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
- (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3）；
-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9) 《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
- (10) 《苗木抽样方法》（LY/T2418-2015）；
- (11) 《有机肥料》（NY/T525-2021）；
- (12) 《水利水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1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T50288-2018）；
- (1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18)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20203-2017）；
- (19)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09）；
- (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21)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22) 《机井技术规范》SL256-2000；
- (23) 《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2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2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26)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2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2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29)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03）；
- (30)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T5051-96）；
- (3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3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3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3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4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4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 (4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
- (4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4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0）；
- (48)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 (4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50)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700-2015）；
- (51) 《水利政务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707-2015；
- (52)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 (53)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
- (54)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 10kV 架空线路分册典型设计》2016 年版；
- (55) 《西藏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10kV 及以下施工图设计文件模块》2016 年版；
- (56)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西藏农村电网 10kV 配电线路及台区典型设计》2012 年版；
- (5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0/380kV 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8 年版；
- (58)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机井通用工程典型设计》2016 年版；
- (5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6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6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63) 《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L/T5759-2017；
- (64)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 (65) 《电力系统无功补偿及调压设计技术导则》DL/T5554-2019；
- (66)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5131-2015；
- (67)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560—2012；
- (68) 《西藏地区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
- (69) 其它有关规范。

#### 四、设计服务原则及要求：

采购人要求及建设项目合同要求实施水利水电设计工作。公平、公正、客观、高效、优质。遵守工程设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设计业务文件的质量，不得签署或提交虚假、误导性的工程设计成果，保证设计工作的公正性。

#### 五、现状分析与评估：

项目区距离拉萨河最近处均在 1 千米以内，方便取水灌溉，水利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项目区周边配套的水利设施基本为已建灌区内的引水设施，造林地块主要分布在拉萨河高程较高的山体或者阶地上，地块内无水利设施，无法通过自流引水利用现状水利设施。周边较大的水库均位于拉萨河干及较大支流河道上，水库高程较低，不利于本项目的引水灌溉，需要经过泵站提水才能覆盖规划区。根据达孜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或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达孜区森林资源现状，并结合项目区内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结果、南北山规划，选择评价为适宜造林图斑，且规划为造林绿化空间，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进行人工造林。适合造林地块为“国土三调”中的灌木林地中的其他灌木林地、其他林地中的疏林地、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其他无立木林地等适宜造林图斑。同时用地选择上，避开实施项目、农田、有争议地块、不适宜造林地块等。

#### 六、灌溉系统设计：

根据植物需水量和土壤条件，结合现场已有灌溉情况，标识现有支管出水口位置，为项目区设计合理的灌溉系统。灌溉系统应满足节水、节能、易维护的要求。

#### 七、水源选择

根据地块片区和水源分布情况，各地块片区造林灌溉水源利用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使用拉萨河流域干支流域的地表水，采用高差自流引水灌溉；
2. 地表水源的流量满足灌溉要求，但高程不满足要求的，采用提水灌溉；
3. 地表水源的流量时段性不满足灌溉要求的，采用新建塘库或利用已有塘库调蓄灌溉；
4. 拉萨市地下水用水总量已超指标，拉萨市南北山（达孜区）绿化用水应采用地表水。

本次取水水源取自拉萨河地表水。

#### 八、施工图绘制要求：

图纸应清晰、准确、规范，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图纸应包含必要的文字说明、图例和比例尺等信息。图纸应便于施工人员理解和操作，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全套设计材料规范、齐全。

#### 九、时间进度与交付要求：

确保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图纸，成果材料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 十、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不超过最高上限进行控制，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全部工作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服务期内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其它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等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单位自行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十一、采购服务机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专业人员；信用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
- 3、资质要求：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乙级。
- 4、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设计人员为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十二、下述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其它要求与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项目材料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中标，任何情况下所承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改变，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合作单位并终止合同。

十四、付款方式：

-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2、第二阶段：完成水电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第三阶段：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4、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编制付款报告（格式由采购人提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第 2 包：**

一、项目概述：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项目地址：拉萨南北山绿化 2024 年度二期工程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范围为拉萨河、雅鲁藏布江两侧山体第一重山脊之可视范围内，自东向西依次为：达孜区章木乡（拉木村、尊木采村），共 1 个县 1 个乡镇 2 个村。地理位置介于东

经 91° 32' 52" ~91° 37' 39" ，北纬 29° 46' 39" ~29° 48' 10" 。项目区全部位于《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之内。

服务时间要求：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任务。

设计目标：通过营造林绿化，在拉萨市达孜区拉萨河南侧山体第一重山脊之间可视范围实施植苗造林 833.75 公顷（12508.2 亩），封山育林 130.18 公顷（1953.1 亩），以及灌溉、电力等配套工程，在拉萨市达孜区拉萨河南侧山体第一重山脊之间可视范围内营造常绿、色叶、开花有机布局，兼顾景观效果的生态防护林，加快拉萨市拉萨河南侧山体第一重山脊之间可视范围坡面的绿化进程，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景观质量，有助于达孜区——拉萨市南山可视范围中心地段——实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彩、冬有绿”的生态景观格局，助力拉萨实现“青山拥南北，绿水绕古城”的生态宜居目标。

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山水田林湖草湿综合治理，促进林业建设生态与产业共进、建设与保护并举、城区与农村互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西藏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

设计范围：根据《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0 年）》，以 2023 年拉萨南北山绿化达孜区范围内已实施区域为中心，沿拉萨河向东延伸，项目涉及达孜区章多乡拉木村和尊木采村，沿国道 318 西起拉木村东至尊木采村，沿拉萨河南岸可视范围坡面分布。营造林工程主要建设布局植苗造林 12505.7 亩，配套临时管护房 7 座。

工作内容：负责管护房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图包括管护房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投资概算等，图纸要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可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三、设计原则与标准：

### 管护房设计原则：

为了保证营造林工程的高质量建设，以及对拉萨南北山林草资源、所营造林木的高质量有效保护，宜安排管护人员进行长期管护。为满足管护人员办公、休息、易于取水用电等生活需要，同时高效开展巡护、防火、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营林等活动，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存放，针对项目区的气候条件、人为活动情况，需要配套建设管护房。管护房需要根据主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以及地块的具体情况进行设计。根据片区管护面积，按照管护面积 1500 亩以下、1500~3000 亩、3000 亩以上分别为小、中、大三种户型，三种户型的

建筑面积分别为 31.68m<sup>2</sup>、42.84m<sup>2</sup>、55.84m<sup>2</sup>。

设计标准：

-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 (6) 《西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技术标准》DB54/T0275-2023

四、设计服务原则及要求：

采购人要求及建设项目合同要求实施管护房建筑设计工作。公平、公正、客观、高效、优质。遵守工程设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设计业务文件的质量，不得签署或提交虚假、误导性的工程设计成果，保证设计工作的公正性。

五、现状分析与评估：

项目区位于拉萨达孜区，交通方便，场地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项目场地自然资源充足，该项目所在区域有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用电通过城市电网供应，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交通也相当便利，对项目建设十分有利。项目所处建设地址公用设施及社会依托条件较好，通讯通畅，基础设施完备，符合拉萨城市规划，基础设施能充分满足项目建设和使用需求。

2、项目建设用地场地内供水、供电等基础条件相对齐全。

3、场址土地权属类别及用地面积：土地权属类别为国有土地。

六、施工图绘制要求：

图纸应清晰、准确、规范，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图纸应包含必要的文字说明、图例和比例尺等信息。图纸应便于施工人员理解和操作，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全套设计材料规范、齐全。

七、时间进度与交付要求：

确保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图纸，成果材料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八、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不超过最高上限进行控制，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服务期内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其它因素

的变化而调整;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等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自行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九、采购服务机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专业人员;信用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

3、资质要求:建筑行业专业乙级。

4、项目所在地备案资质证书。

5、近三年内参与类似业绩。

6、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设计人员为建筑注册或建筑中级工程师职称。

十、下述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其它要求与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项目材料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中标,任何情况下所承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改变,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合作单位并终止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阶段:完成建筑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第三阶段: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编制付款报告(格式由采购人提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1)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 (2) 项	服务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 (4) 项	服务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乙方提供的其它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它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质量标准和保证

### 6.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服务和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6.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在服务期内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或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和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0.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0.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1.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它服务。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解除服务或货物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或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或货物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担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服务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

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五）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六）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五、商务文件封面
- 六、投标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四）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五）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十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 十四、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说明：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它证明等资料。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委托代理编号）的资格  
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非制造商填写):

\_\_\_\_\_  
\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说明：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委托代理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六）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1、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 附件 5-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应提供以下资料：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等。

### 附件 5-2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委托代理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文件封面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委托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 七、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总价（元）：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若服务项目不含货物时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可以不填。

2、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视为无效投标。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 九、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承诺：除本偏离表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它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说明：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此表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 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说明：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本项目如含有货物时需提供此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十四、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说明：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五、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承诺：除本偏离表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它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料；

2、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它资料。